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拟为长青（湖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66,031.648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经营）。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和转让。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340.91	586,637.43
负债总额	130,350.08	143,99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46.54	82,214.8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435,423.75	441,250.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00,825.93	73,517.02
利润总额	20,604.97	6,3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5.94	5,657.72

2、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详见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95.60	29,588.57
负债总额	1,599.18	45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7,196.41	29,137.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8.74	-50.82
净利润	-163.28	-42.23

3、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三路

法定代表人：赵河

注册资本：1,471,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557.72	215,877.93
负债总额	12,381.44	13,25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99	4,103.57

净资产总额	201,176.27	202,618.5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0,575.08	16,269.74
利润总额	12,195.90	1,540.23
净利润	11,017.46	1,39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有利于长青（湖北）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

过3亿元，贷款期限5年，有利于加快推进长青（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长青（湖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长青（湖北）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贷款期限1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长青南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长青南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